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3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《航空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4月15日

航空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

暂行办法

为加强我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以下简称流动站）的建设，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我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充实我院的高水平青年科研人员队伍，现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06〕21号）、《<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>的补充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15号）和《航空宇航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[2017]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以下暂行办法。

**一、学院鼓励招收博士后**

1. 学院鼓励教师按照学校要求招收博士后人员，并积极为博士后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。

2. 学院鼓励博士后科研人员为其指导教师所在团队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，多出各类科研成果。

**二、博士后岗位类型及上岗条件**

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力学或相近学科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生，或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的历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博士后岗位。

博士后岗位分A类岗和B类岗。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已发表3篇高水平SCI论文，或在力学学科已发表4篇高水平SCI论文的博士可申请A类岗；没有达到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可申请B类岗。

**三、博士后薪酬待遇**

1．对于受聘A类岗博士后：学校资助18万元/年，学院资助4万元/年，导师资助不低于2万元/年，学校再配套资助不少低于1.5万元，最终年薪不低于25.5万元。

2．对于受聘B类岗博士后：学校资助18万元/年，再加上导师资助（具体数量由博士后与导师协商）和学校的配套资助。

**四、博士后目标管理与考核**

1.目标协议书。博士后人员进站时须签订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目标协议书》，协议书由学院、导师和博士后三方共同签署。对于受聘A类岗的博士后，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至少需完成下述条件之一：①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3篇/力学学科4篇高水平SCI论文发表；②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2篇/力学学科3篇高水平SCI论文发表，同时获得省部级以上博士后基金项目1项。对于受聘B类岗博士后，工作任务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本人签订，并报备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2.中期考核。对于A类岗博士后，进站满一年后由学院组织中期考核（考核委员会由学院确定，成员应为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，不少于5人）；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第二年的学院资助。对于B类岗博士后，其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自行组织，并报备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3.出站考核。博士后入站满两年必须进行出站考核，并要求办理出站手续。出站考核的方式与中期考核相同。对于A类岗博士后，出站考核不合者，学院将取消其合作导师三年内招收A类岗博士后的资格。

对于申请延期出站的博士后，延期期间的薪酬待遇等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由学校和合作导师按1:4比例出资。

**五、其他**

博士后人员在出站、出国、职称晋升等方面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19年2月24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《航空宇航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[2017]10号）同时废止。